

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

(96.05.21)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(97.04.08)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99.01.12)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99.03.30)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0.07.19)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1.09.11)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2.01.08)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2.01.08)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2.12.03)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2.12.31)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6.07.11)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8.12.31)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8.12.31)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(110.07.30)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10.07.30)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(112.10.03)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12.10.24)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本校教師研究成果。
- 三、教師評鑑對象：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定之；任職未滿1年者，到職日前之案件不受以本校教師具名之限制。
- 四、計分方式：依主項目與其它項進行評量，教師於採計年度內之研究成果加分細項及標準如研究類評量表所示。
- 五、基準日訂定：計畫與技術移轉以開始執行日為準(多年期計畫分年分金額採計；整合型計畫分子計畫採計)，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為準，專利以核准日為準，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(再版與再刷者，不予認計)，研習及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。
- 六、計畫案金額須達5萬元(含)以上始得採計分數，並以校外補助款金額計算該案分數。政府部門計畫之主持人得在總分不變原則下，按計畫書內容並依共同(協同)主持人貢獻度，填寫分數分配表，共同(協同)主持人應檢附此表作為研究加分依據。
- 七、論文發表、專書論著、專利及學術活動等，須以學校具名，始得採計分數。專利若為多人合著，依總分不變原則，由主要創作人得填寫分數分配表，合著者應檢附此表作為加分依據。
- 八、學術活動認定如下：
 - (一)榮獲頒發學術榮譽：
 - (1)國外：諾貝爾獎、國際國家級院士、國際著名期刊編輯或與前列相等榮譽。
 - (2)國內：總統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獎或與前列相等榮譽。
 - (二)作品受邀參展、展演或表演與研究或專業技(藝)能競賽獲頒獎項認定：
 - (1)國際級：由主辦國政府單位舉辦或於國際性、國家級場地進行。
 - (2)國家級：由中央部會政府單位主辦或協辦。
 - (3)縣市政府級：由縣市地方政府單位主辦或協辦。
- 九、學術活動獲頒獎項及榮譽須教師親自獲得且與教學相關；若由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獲得，

或僅入圍未獲獎皆不可列計。

十、技術移轉金額須達3萬元(含)以上，合約書須由學校簽定，始得採計分數。

十一、產學實務深耕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，須獲得服務機構考核通過，且服務期間半年以上，始得採計分數。跨學年度服務者，以服務期間較長的學年度給予評鑑分數。

十二、深度實務研習為教師參與學校(含外校)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，須研習三天以上且獲得主辦單位研習證明，且與教學授課相關，始得採計分數。

十三、「產學實務深耕」與「深度實務研習」認定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四、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有相關性，須有具名之研習證明且含主辦單位之關防或蓋章，未具名者不予採計。

十五、研究類評鑑之其它項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違反學術倫理經校教評會確認者研究類評量最高減至0分。

(二)未依規定將研究成果填入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填報錯誤未修正資料者，每件扣20分。

(三)計畫案主持人未依規定結案者每案扣40分。

(四)協助研發處有關教師研究重要政策業務執行，每案加1~10分。

十六、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, 共 頁

姓名		單位		級職		到職日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	--

※填表說明：研究類評量表分為依主項目及其它項核算分數，其中其它項由研發處填寫外，主項目務必由受評教師詳實填寫。

一、佐證資料採計期間：**評鑑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**

二、基準日：

計畫與技術移轉以開始執行日為準(多年期計畫分年分金額採計；整合型計畫分子計畫採計)，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為準，專利以核准日期為準，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，研習及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有相關性，須有具名之研習證明且含主辦單位之關防或蓋章。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論著及學術活動須以學校具名發表，始得採計。

四、採計成果：

依規定於時程內至評鑑指定系統填報。佐證資料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。

五、評鑑成績最高以100分計算，超過100分以上者採計100分。

六、若同項目案件數較多無法清楚列計及審查者，請自行影印加入，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。

七、其他未盡說明之事項，依教師評鑑辦法及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為準。

八、虛報資料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評量結果	自評 <受評教師>	初評 <教學單位主管>	複評 <研發處>		
			資料確認	技術合作組 組長	研發長
【主項目】 得分	分	分	分	分	分
總分	(簽章)	(簽章)	【其它項 ___分】	【其它項 ___分】	【其它項 ___分】
			分 (簽章)	分 (簽章)	分 (簽章)
備註					

※「評鑑作業改進建議事項」請於此處填寫，若不敷使用，請另行加頁，但請註明教師姓名及頁數。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【主項目】	項目編號/評量內容	說明
1. 計畫案 (採計上限80分)	1(a)獲准政府部門之計畫案(國科會計畫除外)(每萬元1分,每案採計最高上限80分) 1(b)民營機構委託學校之計畫案單件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: ①個人主持:得分80分。 ②教師為主持人或第一協同主持人,共同執行,每萬元2分。 1(c)民營機構委託學校之計畫案單件未達30萬元者: ①個人主持:教授、副教授每萬元1.5分;助理教授、講師每萬元2分。 ②主持人與第一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:教授、副教授每萬元1分;助理教授、講師每萬元1.5分。 1(d)教師主持國科會計畫,得分80分。 1(e)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,每案得分20分。 1(f)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者,每案得分5分。 1(g)育成中心輔導案,每案10分(另附營運計畫書佐證)。 1(h)輔導廠商獲得政府部門經費,如SBIR、CITD等計畫補助者,每案20分。 1(i)指導學生創新創業成立新創公司並完成商業登記,每案20分。	須經學校簽定校配合款不採計,未足1萬元部份不採計。政府計畫1(a)若有分配分數時,另附分數分配表做為佐證。
2. 論文發表及專書論著 (採計上限60分,其中會議論文2(c)~2(e)採記上限為20分)	2(a)第一級論文:論文刊登於SSCI、SCI(E)或A&HCI所收錄之期刊(30分) 2(b)第二級論文:論文刊登於TSSCI、EI或THCI所收錄之期刊(15分) 2(c)第三級論文:論文刊登於第一、二級外之期刊(含Scopus、校內外學報)(6分) 2(d)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(需有全英文論文集、三國國籍以上人士投稿)(6分) 2(e)國內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(國內學術單位主辦)(3分) 2(f)學術研討會論文得獎(國際級6分、國內級3分) 2(g)專書論著:經出版社出版、具ISBN出版號與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(12分)	應以學校名義具名發表。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全分;其它排序作者,依該項比例1/3計分。
3. 專利 (採計上限60分)	3(a)發明專利(60分) 3(b)新型專利(技術報告分數為6)(30分) 3(c)設計專利(20分) 3(d)新型專利(無技術報告分數或非為6)(15分)	應以學校為專利人。若多人發明時,另附主要創作人分數分配表做為佐證。
4. 學術活動 (採計上限40分)	4(a)榮獲頒發國外或國內學術榮譽(40分) 4(b)作品受邀參展、展演或表演(國際級30分、國家級20分) 4(c)作品受邀參展、展演或表演(縣市政府級10分) 4(d)作品受邀參展、展演或表演(區域級、跨校級5分) 4(e)研究或專業技(藝)能競賽獲前三名(國際級30分、國家級20分、縣市政府級10分) 4(f)研究或專業技(藝)能競賽獲優等、佳作或其他名次(國際級10分、國家級5分、縣市政府級3分) 4(g)長度90分鐘以上公開發表之劇本、導演、表演、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(10分)。 4(h)長度60分鐘以上公開發表之劇本、導演、表演、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(8分)。 4(i)長度30分鐘以上公開發表之劇本、導演、表演、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(6分)。 4(j)執行演出之藝術總監、製作人或執行製作(5分)。	以學校教師個人名義親自獲得且與教學相關,非指導學生,多人創作時,擇貢獻度最高主要創作人1人採計;同一作品多場次參展、展演或表演,擇一項目編號,並以採計一次為限。需檢附佐證資料。
5. 技術移轉 (採計上限40分)	5(a)與企業或機構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書(每萬元3分) (不含國科會先期技轉金、育成中心先期技轉金)	須經學校簽定,不足1萬元者不採計。
6. 產學實務深耕	6(a)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期間一年(80分)。 6(b)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期間半年(40分)。	檢附服務機構考核證明
7. 深度實務研習 (採計上限15分)	7(a)教師參與學校(含外校)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(每次5分)。	檢附簽文與研習證明,採計最高3次,其中本校自辦研習採記1次為限。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※【其它項】				
由研發處填寫	1.違反學術倫理經校教評會確認者研究類評量最高減至0分。	校教評會會議資料編號：	扣__分	(備註)
	2.未依規定將上述評分項目填入「校園e化整合系統-人事資料專區」或填報錯誤未修正資料者。(每件扣20分)	未填資料項目：	扣__分	(備註)
		未修正項目：		
	3.計畫案主持人未依規定結案者。(每案扣40分)	計畫編號：	扣__分	(備註)
		計畫編號：	扣__分	(備註)
協助研發處有關教師研究重要政策業務執行 (每案加1~10分)		佐證資料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合計得____分</div>		
其它項小計=		複評 <研發處>		
		分		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

政府計畫案分數分配表(自行編號：_____)

填表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計畫案項目：請於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			檢附資料檢核
1(a)獲准政府部門之計畫案(國科會計畫除外)(每萬元1分，每計畫案採計最高上限80分)			佐證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
計畫案名稱： 執行日期：民國_____~_____ 主持人：_____			
計畫補助經費：_____萬(每萬元1分，配合款不採計) 每案採計上限80分，本案採計可分配分數_____分 校配合款不採計，未足1萬元部份不採計。			
身份	姓名	資料庫編號	分配分數
主持人			
共同主持人		免填	
(共同主持人不足自行增列)		免填	
計畫主持人(簽名)：			總計：_____分

說明：

※基準日：研究計畫以計畫開始執行日為基準日。

※填表人：本表由主持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；若未填寫，該案分數全歸主持人。主持人得按計畫書內容所述參與人員貢獻度，填寫分配分數(以1分為基數計算)，由主持人親簽，正本附為佐證資料即可。

※共同主持人採計分數辦法：共同主持人檢附此表影本，於姓名列用色筆劃記，以做為研究加分依據。

※每案填寫一張分配表，並請自行加註編號。

※**相關佐證附件：計畫主持人之審核通過確認頁。**

※計畫案採計金額須達5萬元(含)以上，以校外補助款金額計算該案分數，不足1萬元者不採計，每案採計最高上限80分。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

專利分數分配表

(自行編號：_____)

填表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項 目 (請於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)				
專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(a)發明專利 (6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(b)新型專利(技術報告分數為6) (3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(c)設計專利(2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(d)新型專利(無技術報告分數或非為6) (15分)			
中文名稱：				
或英文名稱(無免填)：				
本案研究分數：_____分				
身份	姓名	資料庫登錄編號	分配分數	簽名
主要創作人				
合著者				免簽
合著者				免簽
合著者				免簽
			總計_分	

說明：

※基準日：專利以核准日為準。

※填表人：本表由主要創作人填寫；若未填寫，該案分數全歸主要創作人。填寫者得按參與合著人員貢獻度，填寫分配分數(以1分為基數計算)，並親簽，正本附為佐證資料即可。

※合著者採計分數辦法：合著者檢附此表影本，於姓名列用色筆劃記，以做為研究加分依據。

※每案填寫一張分配表，並請自行加註編號。